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微信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永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湘财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湘财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